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10年2月19日向被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休旅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每日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原告並已依約交付系爭車輛。詎被告僅於承租時支付10日之租金計2萬元，嗣後於使用系爭車輛時致其受損後即棄置並置之不理，原告於110年3月28日始尋回系爭車輛，惟仍無法聯絡被告商討修復事宜，原告遂於110年7月1

日自行修復系爭車輛，支出16萬9,350元之修復費用，又系爭車輛自110年2月19日起即由被告所佔用，計至修復之110年7月1日止，扣除已給付之2萬元租金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83日之租金計36萬6,000元，以上共計53萬5,350元。爰依租賃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5,35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之主張審酌如下：

1.租金16萬9,35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2月19日起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計至110年7月1日止，扣除已給付之10日租金2萬元後，尚積欠租金36萬6,000元云云，固據提出兩造租賃契約書、被告身份證及駕駛執照（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等件為證，惟依原告書狀所陳述之內容，其於110年3月28日即已取回系爭車輛，是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28日後既已處於原告之支配管領下，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其後期日之租金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僅於110年2月19日至同年3月28日期間（共計41日）為有理由，再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0日租金後，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，共計為6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31日x2,000元），逾此部分，則難認有據。

2.修復費用16萬9,350元部分：

按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

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被告使用時毀損，計支出修復費用16萬9,350元云云，固據提出估價單（參見111年11月8日陳報狀附件）為證，惟就其損害如何發生、是否如原告所主張為被告所導致等情，則無從證明，此外，原告既未再就被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提出其他事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非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